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新奧(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542,460股內資股，為寧波城際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其須且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42,172,040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1%。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一方表明其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柳斐女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以下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下列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佔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上述協議生效及/或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41,782,540 (99.99%)	0 (0%)	2,500 (0.01%)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